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7588.38 万元及其违约金等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公司会依据判决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注“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于2016年6月13日更名为“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“迪纳科技”）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《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扩股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公司以4,500万元认缴迪纳科技326.86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。

因迪纳科技股东、业绩承诺方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等未完成《增资扩股协议》项下业绩承诺，且经各方多次协商后对方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于2021年8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该案件于2022年8月12日进行开庭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、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结果

2022年9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[(2021)粤01民初1740号]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，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/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0)。

(三) 业绩承诺方上诉情况

2022年11月，刘南杰、刘启武、李永侠、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的[(2021)粤01民初1740号]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年3月8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9)、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二、本次终审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[(2022)粤民终4422号]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70,190.82元，由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、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：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
买卖合同纠纷(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)	244.53	否	审理中	待开庭	待开庭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公司会依据判决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